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  
承辦人：劉秀玲  
電話：5355191轉236  
傳真：5355230  
電子信箱：h71453@hcchb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00089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至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5024-58913-1.html>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南門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